

# 晋中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中消安办〔2021〕52号

## 晋中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建议函

晋中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安办发〔2021〕64号）和《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市安办发电〔2021〕59号）的要求，深刻吸取寿阳“12.6”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圣诞、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和重要时段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结合我市

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坚决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火灾形势和较大亡人火灾反弹的现状，提前研判形势、统筹部署加强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

二、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对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排查整治，集中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房，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突出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设置在商住混合体建筑内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开设民政服务机构违法行为，提请政府将消防设施缺失的老旧高层住宅改造和养老、助残等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安装。建立完善落实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清理消防车通道上设置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可移动障碍物清理到位。

四、鼓励推广安装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智慧用电设备设施。尤其对于已建成的老旧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消防设施较为陈旧，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应积极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

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装置，综合运用各类物防、技防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五、有效提高火灾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取暖增多、夜间火灾风险增大等实际问题，督促各单位场所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要求，及时发现火情，做好先期处置措施。结合雨雪冰冻等寒冷天气特点，加强联勤联动和指挥调度，提高打早、灭小的能力。

六、多渠道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渠道，并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加强消防安全警示教育。要在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开展消防集中安全培训，使其掌握各岗位对应的消防安全知识能力，深入推动消防宣传工作。

晋中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中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31日

火情迅速报警，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火灾发生后，应立即报警，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报警时应说明火灾地点、起火原因、火势大小。

报警时应保持冷静，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

报警时应提供火灾现场的详细情况。

火灾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疏散时应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

疏散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财物，但不要恋恋不舍。

疏散时应注意观察周围情况，避免发生二次伤害。



---

晋中市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